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办函〔2019〕15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5号建议的答复

王代涛、方丽平、马振强、刘世杰、赵瑞红、王伟朋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引导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教育部门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采取多种举措大力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，提升了返乡公民工的创业就业能力。一是拓宽中职学校招生渠道。将返乡农民工、城乡适龄青年等纳入中职学校招生范围，通过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宣传、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等形式，扩大职业教育影响，引导返乡农民工、城乡适龄青年充分感受职业教育魅力，接受选择职业教育，掌握职业技能，提升创业就业能力。二是开展职业培训活动。认真履行教育培训职能，发挥职业院校技能人才培养优势，积极开展面向返乡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，帮助其掌握相应的职

业技能，增强创业就业本领。三是落实高校扩招政策。按照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组织高职院校学习高职院校扩招政策，按照“标准不降、模式多元、学制灵活”原则，落实单独招生考试、自主命题、灵活办学模式要求，将退役士兵和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纳入高职扩招范围，引导其参加我市高职院校组织的自主招生考试，走入高等职业院校学习职业技能。

另外，我局认真落实外来务工子女入学政策，坚持应入尽入原则，对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实行“四统一，即与城市学生一样，统一管理、统一编班、统一教学、统一安排活动，做到一视同仁。保障进城务工农民（含创业人员）子女与其他城镇学生一样接受义务教育，保障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（含创业人员）子女受教育的权利，切实承担起解决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的重任，为居民和进城务工就业创业农民子女入学提供政策保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0374—2699859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7日印发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